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薛禾渝  
電話：8462860#372  
電子信箱：xue8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232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手冊 (376550000A\_111023288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編撰之「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  
規劃指引」電子檔1份，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1月18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110043198號函辦理。
- 二、由於國內仍有不少老舊運動場館，於早期規劃設施空間時未考量使用者的性別差異，致限制不同性別使用者的運動參與；本署特編撰《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已公布於本署網站「運動設施」項下「重要業務參考手冊」），請貴單位務必納入未來辦理運動場館性別友善設施之興整建及場館服務人員相關知能訓練參考，秉持尊重與保障各性別運動參與權利，以利推動我國性別友善運動環境之建置。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場、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1/11/24



1110005939